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伦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自凯伦股份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其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持续督导事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76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673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万股，并于2017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5,40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200.00万股。

根据凯伦股份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57,600,000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于2018年4月17日实施完毕，公司股份总数由7,200.00万股增至12,960.00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2,960.00万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为9,7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钱茂荣、姚建新、曹美云。

(一) 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自愿锁定股份等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 1、具体承诺内容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人相关股东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相关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发行人相关股东未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相关股东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发行人相关股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相关股东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发行人相关股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相关股东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承诺。

(三)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8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

(二)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6,3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8611%。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3 名。

(四) 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 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 限售数量	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本次实际可 上市流通数量
1	钱茂荣	2,700,000	2,700,000	2.0833%	2,700,000
2	姚建新	2,700,000	2,700,000	2.0833%	2,700,000
3	曹美云	900,000	900,000	0.6944%	900,000
合计		<b>6,300,000</b>	<b>6,300,000</b>	<b>4.8611%</b>	<b>6,300,000</b>

注：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五)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
		增加	减少	
①有限售条件股份	97,200,000		6,300,000	90,900,000
②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00,000	6,300,000		38,700,000
③股份总数	129,600,000			129,600,000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凯伦股份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凯伦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凯伦股份对上述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凯伦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胜可

张学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